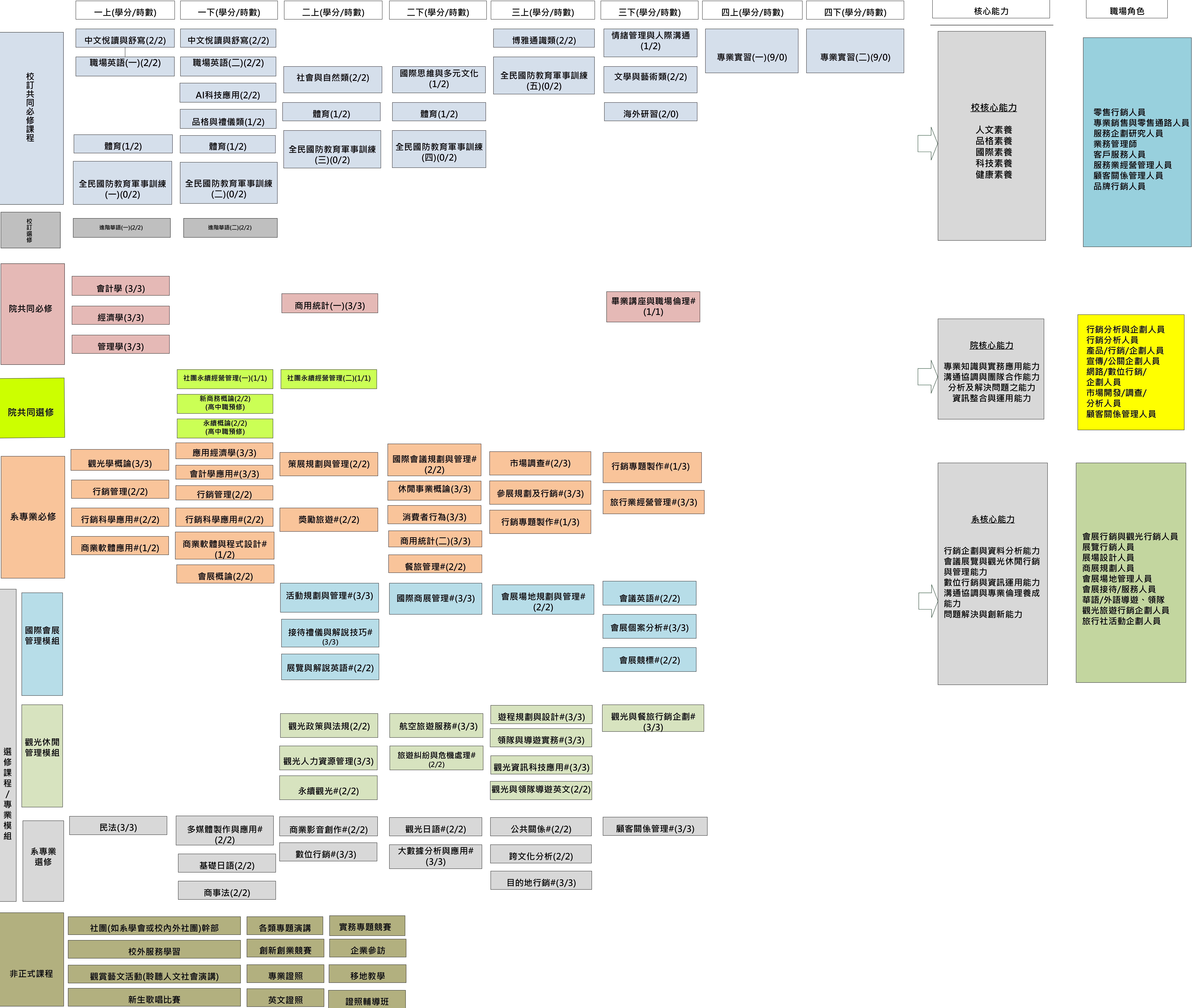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日間部四年制 114學年度 課程地圖



【修課規定】

- 1.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 2.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 4.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 5.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
- 6.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 7.本系組規劃三個專業模組，包括「國際會展管理模組」與「觀光休閒管理模組」。
- 8.未達畢業學分之部分得選修本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或進行跨系選修。
- 9.非本系學生選修本系組之專業模組，必須修完該模組之必修學分及取得該模組必選修共22學分，方可取得模組證明。
- 10.#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佔專業課程比例為69%)
- 11.院共同選修【社團永續經營管理(一)】及【社團永續經營管理(二)】可列入通識微學分課程抵免核心通識或博雅通識課程。
- 12.「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僅限僑外生選修，本國學生不得修課。
- 13.曾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取得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進行抵免。

* 本學年課程地圖應以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